

2017 海洋文化攝影比賽

台灣四面環海，素有「福爾摩沙」之稱，有豐富的海洋資源、美麗的海洋景觀，因應衍生出許多「海洋文化」，如祭典、宗教信仰、水上活動等；希望藉由本次比賽能捕捉更多有關台灣本島、離島與外島「海洋文化」之美。

一、宗旨：透過相機、手機等照相器材，重新發現我們所身處的海洋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學及職校以上之學生（含高中職、大專生、博碩士生）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

1. 拍攝地點限台灣本島、離島、外島(金、馬、東沙、南沙等地)
2. 海洋景觀、海洋意象及海洋文化之相關題材。
3. 具海洋特色之景物、建築、活動與人文風貌。(如：慶典、船隻…)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以相機、手機拍攝照片、各式照相器材均可。
2. 採線上投稿，參賽作品請一律以小於 6M 之 JPG 檔案寄出，若確定得獎，請提供原始檔案如底片或原始電子檔給與主辦單位，若獲獎者未能提供原始檔案給與主辦單位則獲獎資格取消。
3. 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，建議畫素 500 萬畫素以上。並不得經人工加色、畫線、電腦合成格放等。

六、參賽件數：每位參賽者至多 5 件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名額與獎勵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壹名 | \$3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第二名：貳名 | \$2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第三名：參名 | \$1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入選：若干名 | 獎狀乙紙及精美紀念品乙份 |

(二) 第三名(含)以上，每名參賽者每項限得一獎項。

(三) 評定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收件方式、截止時間：

方 式：上網填寫報名，並上傳檔案。

網 址：<http://203.64.167.162/competition/photo/index.php>

時 間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23:59:59 截止



九、評審方式、得獎公佈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作品評審並於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網頁公佈 (<http://203.64.167.162/gec/>)，另以專函或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作品不另行通知。得獎作品將於本校 2017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場展出。

十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；連作不收，並請註明拍攝日期與拍攝地點。
- (二) 各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複製及造假他人作品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四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。
- (五)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，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